

热议

# 22年隐名捐款上千万元,呵护这份“顺其自然”的爱

文 | 白晶晶

今年,“Ta”如约而至。

从1999年12月6日开始,每逢11月底或12月初,宁波慈善总会都会收到“顺其自然”的善心捐款,从最初的一笔5万元,一路涨到今年的105万元。

22年来,“顺其自然”始终是谜一样的存在。除了第一次捐款时留下一张字条,写明“好事不说,坏事不做,顺其自然”以外,“Ta”从未吐露过行善的原因。

每次捐款,“Ta”都从“顺其自然”4个字中随机选择2个字作为捐款人名。为了“深藏功与名”,邮寄汇款单时,“Ta”特意将每张

金额都限定在9999元以下,落款地址也是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地方。算起来,22年的累计捐款金额也达到1363万元。

“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并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。”从这点来看,“顺其自然”做到了。更为难能可贵的,是“Ta”做好事不留名的淡然。

无论是20多年前的5万元,还是今年“豪捐”百万,如此大手笔的捐赠,都说明“顺其自然”的生活境况不错。有人分析道,上世纪90年代人均月工资不过300元左右,“Ta”能拿出这么多财富做慈善,肯定不是一般的工薪阶层。还有人结合宁波民营经济发

达的特点,认为“Ta”可能是早年间下海经商人员,甚至还有人像福尔摩斯附体,推导出“Ta”的年龄可能在75岁左右。

在“顺其自然”刚出现的那几年,宁波慈善总会曾在报纸上刊登,希望寻找到“Ta”。历年来,因捐赠善款,慈善机构给“Ta”颁发的奖状、奖杯,也都静静地摆放在书柜里,至今无人认领。

坦白讲,在大数据时代,想要查出“Ta”姓甚名谁、家住何方、年龄几何,一点都不难。但行善本就是无私的奉献,更是不需要理由的存在,故而也没必要打破砂锅问到底。尊重“顺其自然”隐名行善的初衷,也是呵护

爱的存在。确保每一分善款都花到刀刃上,才是对捐赠者最好的回报。

“Ta”曾表达过,希望将善款用于助学、教育方向。这些年来,“顺其自然”每年秋末冬初寄来的暖意,都被宁波慈善总会用于资助助学,每一笔开支都记录得清清楚楚。

有人行善,就愿像“顺其自然”一样低调,喜欢做好事不留名,让善心如涓涓细流滋润他人。对我们来说,与其拿显微镜挖掘行善者是谁,不如从自己做起,用真心回馈社会,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最需要的人。

我们尊重“顺其自然”隐名行善的初衷,也是呵护爱的存在。

漫话



## 斩断假烟制售链条

新华社记者11月24日从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,广州花都区警方日前打掉一个特大生产、销售假烟团伙,查获假冒品牌香烟约138万支,涉案金额超1000万元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该团伙经营规模比较大,仅包装机就有27台,估计每日的生产量及出货量能到5000条,他们都是制作好后运输放置在仓储点内,只供应给固定的客源,收到要货消息后再用小车载送货上门。

新华社发 程硕 作

■ 热评

## 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岂能“碰瓷维权”

□ 子枫

据澎湃新闻报道,近日,河南几十家小吃店的商户被陕西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告了,被索赔3万至5万元,要想继续使用“潼关肉夹馍”这个商标,需缴纳99800元。

“逍遥镇胡辣汤协会”维权风波刚刚平息,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就掀起了舆论风浪,而且比逍遥镇那个协会牛多了,竟将200多家小吃店、快餐公司诉至法院,诉讼地涉及全国18个省份。

从已有的信息看,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所谓的维权,更像是“碰瓷”,因为该协会注册的“潼关肉夹馍”商标属于方便食品的分类,并不适用于餐饮。而且,被告的商户名,也没有使用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的商标图案,只是店名和产品名称中有“潼关肉夹馍”字样,与侵权风马牛不相及。

商标名称与商标是两个概念,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可以有自己的商标,但这不代表它占有“潼关肉夹馍”这个名称,可以垄断全中国“潼关肉夹馍”的经营。福建沙县小吃同

业公会也注册了“沙县小吃”集体商标,但公会没有也不可能把会员单位之外的沙县小吃店全部告上法庭,告了也很难赢。

为什么明知赢的可能性很低,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还要给那些肉夹馍商户发出气势汹汹的律师函,滥诉一气呢?恐怕更多是欺骗和恫吓。

对方来势汹汹,有些不太懂法律或不愿打官司的商户,就可能选择妥协,全国那么多潼关肉夹馍商户,哪怕有1%的经营者赔钱认栽,都将是一大笔钱。

有意思的是,此事被曝光后,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把锅甩给律师,称是“律师全权代理的,我们也不清楚”。这样的解释显然是糊弄舆论。没有协会的授权,律师怎能拿到代理权?

不过,该协会的这一表态,似乎也让人看到了维权背后的利益链隐约现形——一个注册资金只有5万元的“潼关肉夹馍协会”,是不可能有钱和精力去发起几百场诉讼的。所谓维权,很有可能是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的共谋。

观察

## 警惕非法“村推”,铲除“网络黑号”生存空间

文 | 覃星星 雷嘉兴

近年来,为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,全国各地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。一些不法分子却借机动起歪脑筋,以“推广医保电子凭证”为幌子,在农村进行非法“村推”,获取群众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重要个人信息,进而恶意注册各类“网络黑号”并贩卖牟利。对这类不法行为,需及时打击,铲除其生存空间。

互联网时代,个人信息能产生经济利益。许多农村中老年人

生活环境相对闭塞,子女不常在身边,对新骗局、新诈骗手段等防范意识较低。加之他们的手机号等重要个人信息多数未注册各类网络账号,是不法分子眼中的“香饽饽”。

不法分子策划的骗局,往往让群众难辨真伪。在偏远农村,不法分子带着自制的假工作证件、医保局文件通知等进行“村推”。非法“村推”人员大多将办事场所设在村委会办公楼,部分不明真相的村干部还会热心帮忙介绍和组织人员,迷惑性较强。

这种有组织的非法“村推”活动是“网络黑号”的重要来源,犯罪分子利用这些账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干扰公安机关的案件侦办,也使受害村民无形中承担了违法犯罪的风险,会在受害村民中引起恐慌。

面对非法“村推”新骗局,公安、医保等部门要与互联网企业加强沟通,建立健全打击整治联动机制,在清查恶意注册账号、清查犯罪关联信息时形成合力,及时制止侵害群众信息安全的行

相关互联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平台责任,优化管理流程,严格审核机制,持续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,对恶意注册的“网络黑号”应及时进行冻结或注销,不给非法“村推”和“网络黑号”留下生存空间,积极维护平台生态。

此外,也要积极构建乡村预防犯罪防线,增强服务“适老化”。通过进一步加强家庭关怀,提高农村中老年人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免疫力,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老年人的手机号等重要个人信息多数未注册各类网络账号,是不法分子眼中的“香饽饽”。